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04执恢196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西[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汉族，19[]出生，住合肥市龙岗开发区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242619[]。

被执行人：付[]，女，汉族，19[]日出生，住合肥市龙岗开发区[]室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4242619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18)皖0104民初454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陈[]、付[]发出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陈[]、付[]支付申请执行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借款本金1181688.40元，利息258535.70元(自2017年3月27日起以1181688.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.9825%计算标准，暂计算至2020年5月14日，款清息止)，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51698.86元(暂计算至2020年5月14日，款清息止)，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16682元，并承担本案执行费15943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经查，被执行人陈[]、付[]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河畔雅居13幢604室[产权证



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27139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8572号、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27141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8573号]的房产为抵押房产，抵押权人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，已被本院依法查封。现申请执行人中国[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区支行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]、付[]共同共有的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岗开发区河畔雅居13幢604室[产权证号：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27139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8572号、皖(2017)合不动产权第0027141号/房权证合瑶字第8120158573号]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 龙 华

